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552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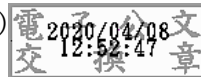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9V5MG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之總說明、條文及逐條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872號暨第1090031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